

气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玉)气罚〔2020〕1号

被处罚单位(人): 盐城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陈凤华

性别: 男 年龄: 41 电话: 18921898689

地址(住址):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沙井头路18号3幢302室

违法事实: 盐城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6月26日、12月25日在检测华润水泥(陆川)有限公司防雷装置中所出具的《油气站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》(YCFLBGLZ油检字2019018号)、(YCFLBGLZ油检字2019037号)、(YCFLBGLZ油检字2019038号)三份防雷检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情况。

以上事实已违反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,依据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“(二)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、施工、检测中弄虚作假”规定,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:

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;

2. 处伍万元罚款。

请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到玉林市财政局缴纳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到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申请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020年12月11日